

法学专家聚首苏州研讨“建设现代化法院”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5月18日,来自全国各地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权威专家和资深法官聚首苏州,以“坚持‘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为主题,围绕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展开深入交流和研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蔡绍刚主持会议。

“审判工作现代化,首先是审判理念现代化。”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在研讨会上从审判理念现代化、审判体系现代化、审判能力现代化三个维度,阐述了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理论思考和实践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已经成为统领全国法院的工作目标,要深入开展

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强化能动司法,更加注重治罪与治理并重,更加注重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夏道虎强调,要抓实建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面增强政治能力、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确保法院队伍素质与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相适应,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铁军。

苏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爱军指出,现代化法院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尤其是要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牢固树立“民生无小事”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民生案件,着力解决立案、诉讼、执行等环节难点堵点问题,把公平优享的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会议发布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代化法院建设规划(2023-2025年)》。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利明在主旨发言环节以民法典适用中的思维转化为题,提出法典化时代必须树立基础性法律思维、体系性思维和统一性思维,对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民法典、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理论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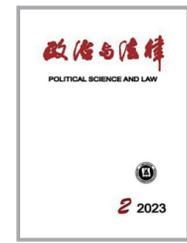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国际合作局副局长长何帆以通过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题,从做深能动司法、立足本职能入诉源治理、抓实公正效率,以人民为中心完善诉讼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以人为本、畅通各类人员司法职业通道四个角度,对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进行了深入阐述。

在主旨发言阶段,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志强以优秀的法官如何养成为题,立足新时代法院建设核心任务,展示了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有效路径;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方新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解释的意义和方法为题,阐释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解释的具体方法,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在执法办案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供了重要参考。

主题论坛围绕如何将“公正与效率”落实到服务大局中,落实到执法办案中,落实到队伍建设中三大主题展开了研讨。蔡绍刚围绕坚持能动司法、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政治引领三方面就加快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作了详细阐述。他认为,互联网法庭要紧紧围绕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数字化发展标杆城市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公正高效裁判推动数字经济繁荣发展。其中尤其要加强与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国际商事法庭、劳动法庭四个专业法庭的协调联动,强化资源融合、机制衔接,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合力。

观点新解

关博豪谈同行评阅——在学位授予程序环节中有着重要性



华东政法大学关博豪在《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学位论文同行评阅程序的立法建构》的文章中指出:同行评阅通常也称为同行评审或者同行评议,是指学位授予前学位论文申请论文必须经作为同行的第三方予以评审的程序。同行评阅在整个学位授予程序环节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重要性,一方面在于,我国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经同行评阅是一个必经和必要程序;另一方面在于,同行评阅结果直接决定学位申请人能否进入后续答辩环节,进而能否进入学位申请环节,即与学位申请人的重大权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因为,学位申请人一旦通过申请并获得学位,可以带来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利益,从而决定其在社会中的地位。

综观我国同行评阅的程序构造,可以说还有巨大的完善空间。首先,同行评阅的具体程序在立法上是空缺状态;其次,现行同行评阅的具体程序多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几乎各个层级、各种性质的学位授予单位都制定了关于学位论文同行评阅的相关规则,形成了“法出多门”的局面。在法治视野衡量下,这或多或少存在不规范之处,建议从立法的角度予以规范。目前,同行评阅程序立法缺位导致的问题表现在:送审主体不明确、评阅人资质标准模糊、回避程序不周延、评阅参照标准缺失、评阅结果约束力不明。同行评阅实质上是作为第三方的同行进入学位授予机制,这样既减少了程序的内部成本,节省了程序资源,又保证了程序的正当性。从这个角度讲同行评阅在现代程序制度中是有优势的,因而它的完善就显得更加重要。

同行评阅程序立法构建原则是指贯穿于同行评阅程序制定和执行中,相关法律关系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体现了同行评阅程序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目标模式,有着极重要的导向性作用。同行评阅程序设计应当遵循法定原则、正式原则、相对独立原则、专业原则、效力原则。

学位授予是高等教育的关键环节,因此,学位授予的规范化必须放在教育法治建设的核心地位来考量。基于此,建议用较高层次的法律规范对同行评阅及其程序作出规定。为此,应当在立法上规范组织送审、明晰评阅人资质标准,严格第三方介入、统一同行评阅标准、明确评阅结论的拘束力,确立司法救济途径,以对现行同行评阅程序予以建构。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十五:

近亲属针对死者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等权利

民事权益保护专栏

□ 程啸 霍丽芳

在数字时代,人们一定会留下数字足迹。除非付出相当大的努力去消除它,否则,总有一天,无论好坏,这些足迹都会成为人们的数字遗产。自然人生前的大量个人信息在死后能否由近亲属予以继承或行使某种权利,是网络信息社会中人们广泛关注的问题。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相关的个人信息行使本章程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并不保护死者的个人信息,也就是说,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中,个人信息仅仅是活着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不包括死者的个人信息。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之所以赋予死者的近亲属可以针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根本目的在于保护死者的近亲属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而不是保护其他人的利益。最后,如果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则近亲属也不得针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相应的权利。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实践中有以下三个问题值得研究:何为近亲属?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中如果涉及第三人的隐私,近亲属是否需要第三人同意才能行使查阅、复制等权利?怎样认定死者生前另有安排。

属针对死者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等权利设置的最重要的限制条件。所谓近亲属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意味着:一方面,该利益是死者近亲属自身的,而非死者本身的或者死者近亲属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利益。另一方面,死者近亲属要维护的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且不违反公序良俗、诚信原则的利益,即合法、正当的利益。个人信息保护法之所以有这一要求,主要是为了协调死者近亲属的利益与其他利益的关系,毕竟死者可能生前并不愿意死后个人信息为他人包括近亲属所知,而且死者的个人信息中也可能涉及其他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故此,立法者设置了这一要件。死者近亲属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既包括死者近亲属为了维护自身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需要,也包括维护其他的并非法律上的利益,如情感利益、追思利益的需要。例如,近亲属为了解死者生前是否对死后的财产分配作出相应的安排,或者为了知道死者生前的所思所想,了解死者自杀的原因等,需要登录死者的电子邮箱来查阅、复制死者的个人信息;近亲属非常想念死者,需要获取死者在社交网站上发布的照片等。再如,当死者的个人信息存在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地方,而这导致了死者的名誉存在受损的危险,进而损害死者的近亲属对死者的崇敬之情、敬慕追思之情。这一合法、正当的利益,当然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进行更正。

第二,死者的个人信息涉及第三人的隐私等如何处理?人是社会性动物,现代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处于紧密的人类关系网络当中。因此,个人信息也不可避免地涉及他人。张三与李四的网络聊天记录,既是张三的个人信息,也是李四的个人信息,其中还可能包含二人共享的隐私。因此,死者的近亲属在对死者的个

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等权利时,就不可能避免地涉及第三人。此时,近亲属行使权利是否需要得到第三人的同意呢?对此,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采取肯定的观点,即除非取得第三人的同意,否则死者的近亲属即便有合法、正当的利益,也不能采取直接登录死者生前个人账户的方式行使针对死者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等权利。还有观点认为,如果不能取得第三人的同意,那么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通过对涉及第三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或者在不影响近亲属行使权利的情况下对第三人个人信息部分进行删除后,再允许近亲属进行查阅、复制。笔者认为,此种观点不妥。因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已经考虑到死者的个人信息涉及第三人的隐私保护问题,故此,该条除了要求近亲属必须是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之外,通过“相关”一词对于死者近亲属能够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的个人信息范围进一步加以限制。所谓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是指与维护死者近亲属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具有直接的、密切关系死者的个人信息,是否“相关”由法院加以判断。如果认为是相关的,那么即便相关个人信息涉及第三人的私密信息,死者的近亲属也可以无需取得第三人同意而行使查阅、复制等权利。如果不相关,即便第三人同意,死者的近亲属也不能行使查阅、复制等权利。因为担心泄露第三人隐私而在法律规定之外再次附加限制条件的观点和做法并不妥当,试想,死者遗留的日记信件中不是同样有大量的第三人的个人信息(包括私密信息)吗,为什么死者的近亲属阅读这些日记和信件不需要第三人同意,反而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近亲属有权查阅、复制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时,要取得第三人同意?如果死者的近亲属在获悉第三人的隐私后,未经同意而加以披露的,其行为构成

侵权行为,第三人追究其侵权责任即可。如果死者的近亲属在证明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之后,并且仅是针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等权利,此时依然附加需要第三人同意或者由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匿名化处理措施等限制条件,显然有违立法本意。如果死者真的是希望自己死后,自己的隐私和利益相关方的隐私不被近亲属了解,完全可以提前作出安排,如果没有作出安排,近亲属就有权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况且,由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匿名化措施或者删除第三人的个人信息也不妥当,因为,这事实上导致了第三人的隐私被个人信息处理者所获悉,而且当死者的近亲属本身是要求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对第三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或删除有何意义?

第三,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涵义问题。所谓死者生前另有安排,是指死者生前已经考虑到死后其个人信息的处理问题而作出了相应的安排。这种安排主要是死者生前通过遗嘱予以明确或者与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合同约定。例如,某人在与社交平台的网络服务合同中约定:自己死后,包括近亲属在内的任何人都不得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明确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自己死后将个人信息全部予以删除。再如,李某通过遗嘱指定了特定的人(如子女、配偶)来行使对其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其他任何人不得行使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其他的近亲属为了自身的正当、合法利益,也不得行使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等权利。

(作者单位:前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十四:《网络直播带货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8月3日9版)

钱小平谈我国公职刑法罪名体系的结构性更新——可考虑在刑法上增设三个轻罪罪名



东南大学法学院钱小平在《东方法学》2023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我国公职刑法罪名的结构性更新》的文章中指出:为保护国家财产的不可侵占性、公职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以及公权行使的正当性,我国公职刑法构建了以侵占型职务犯罪、交易型职务犯罪及渎职型职务犯罪为基本框架的罪名体系,形成了较为严密的腐败犯罪刑事法网。然而,对于违反公职行为的不可徇私性,但又符合侵占型、交易型及渎职型职务犯罪构成的利益冲突型腐败,刑法则缺乏有效规制。所谓利益冲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在公共行政过程中,受其私人利益因素干扰,导致价值判断和政策取向偏离公共利益的要求,发生私人利益与公共职责的抵触。利益冲突本身并不是腐败,但公职人员在利益冲突下选择与公共利益相冲突的个人利益时,个人利益取得具有违法性,就构成了利益冲突型腐败。以利益冲突型腐败中最具代表性的领导干部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为例,利益取得源自公职人员的职权或职位影响,但又并非建立在权钱交易或侵占国有资产的基础上,无法通过受贿罪、贪污罪加以规制,而在未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下,也不能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或渎职类犯罪,从而形成刑法规制的“真空地带”。

防止利益冲突已被多数国家视为有效预防腐败的前瞻性、战略性措施而成为国家廉政体系建设的支柱,加强对利益冲突下腐败行为的刑事惩治也成为现代国家廉政治理的重要内容。为了发挥刑法在阻止潜在损害及其罪恶发生方面的预防功能,域外一些国家将行为人在利益冲突情形下,选择违背公共职责追求、实现个人利益的腐败行为予以犯罪化,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利益冲突犯罪立法模式。

基于腐败治理的现实需要,我国党内法规、政策性规定以及相关立法就利益冲突型腐败的行为类型已经作出了规定。在此基础上,应当进一步明确利益冲突型腐败的侵害法益,明确刑法保护的必要性,应当及时推动刑法立法修正,将利益冲突下利用公权获利的行为予以犯罪化,实现价值层面的法益向存在侧面的法益转化,推动公职刑法罪名体系的结构性更新。可以考虑在刑法上增设非法从事营利活动罪,利用职权非法牟利罪,取后非法获利罪三个轻罪罪名。在加快推动刑法立法的同时,应当同步推进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前置法的法益转化,推动公职刑法罪名体系的预防协同、行刑衔接为特征的利益冲突型腐败的综合治理体系,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愿腐”的一体推进。

(赵珊珊 整理)

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提升调查研究效能

前沿观点

□ 童晓雪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笔者认为,大兴调研之风的实质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通过调查研究,从人民群众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实际需求出发,聚焦、防范化解矛盾风险,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进而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提供优化路径。

以“群众利益”为中心着眼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必须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且必须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根本价值追求。在调查研究中,需要以基层作为连接党和群众、政府和社会的土壤,把广泛收集和整理普遍性群众诉求作为主攻的重点和难点,针对群众的个性化诉求,将其纳入党支部或政府基层部门之中进行化解,最终构建共性与个性、重点与一般、宏观与微观的群众利益诉求调查、研究和化解体系。

以“问题解决”为重点推进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必须关注问题以及问题解决的实

效,这也是以群众利益为中心的根本要求。针对问题,一方面,需要把解决眼前问题和解决长远问题相统一。例如,基层社会治理中针对民众诉求存在的化解效能不高、反馈不及时等现实问题,其实映射的长远问题是多元纠纷化解衔接机制不健全、信息化平台建设不完善。因此,对于问题的分析解决,需要立足眼前,放眼长远,将现实问题统合到长远规划的深层问题去考量,达到问题解决效果的最优化。另一方面,需要把解决表面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统一起来。例如,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绩效评价体系测度过程中,存在着诸多“繁文缛节”式的考核指标,对于此类问题,既要发现以群众利益保障为核心的各种举措中表面的、外在的问题,同时也要深入剖析该类问题背后产生的深层次问题,即形式主义、虚假政绩观等实质性问题。这样才能深挖问题根源,从根本上防微杜渐,真正实现人民利益的保障。

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方法展开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中具体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一定的方法论指导,而这种基本方法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方案》中明确指出,“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自觉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获得正确认识,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人民群众的利

益诉求是调查研究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人民群众更是解决问题的核心力量。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党带领人民治国理政,必须植根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从基层社会治理的体系构建来看,其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运行体系和机制,其中在强调党委领导的同时,也注重发挥社会和公众的力量,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中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从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式来看,继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形成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其中自治和德治均是主张发挥群众的力量,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因此,从我国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来看,党将支部建在基层,就是要求党员做好带头引领和经验挖掘工作,牢牢植根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基本工作方法贯彻始终。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遵循践行调查研究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开展调查研究的根本遵循。调查研究的展开需要有效的程序保障,才能保障实践过程不走样。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实现实体和程序的公平正义。《方案》指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而如何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就需要具体的程序进行保障。结合全

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要义,开展调查研究需要遵循四个全面。首先,调查研究对象要全面,必须将全体人民都纳入调查研究的对象范围,尤其要关注对弱势群体、边缘群体、困难群体的调查研究,包括反映他们利益诉求的实现渠道等问题。其次,调查研究的内容要全面。调查研究的内容和领域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关系到民众切身利益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人民群众也可以参与其中。再次,调查研究的覆盖范围要全面。调查研究需要建立完备有序的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制度体系,通过多层次、立体化的制度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最后,调查研究的流程要全面。调查研究既需要民众的广泛参与,更需要对参与后问题的解决和情况反馈,保障调查研究过程中民众全流程的参与权,进而观测民众的满意度,进一步优化调查流程,实现民主程序上的闭环。

调查研究是我党结合中国实践和中国问题提出的治国理政最新方案,对于系统性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调查研究的具体实施,仍然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抓住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以“群众利益”为中心,以“问题解决”为重点,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方法,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遵循共同推进调查研究的深入开展,形成系统化、科学化、可操作的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和实践机制,最终助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